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和控股子公司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能够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技术优势，顺利推进“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的实施，规范项目运作，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后续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 年 12 月 27 日